

## 附件2

## 郑州市2018—2019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措施任务表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优化产业布局	“三线一单”编制	2018年9月底前	启动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清单编制。
		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郑州欧丽电子(集团)有限公司、郑州金阳电气有限公司、郑州勘察机械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搬迁。
	“两高”行业产能控制	区域性传统产业整合	2018年9月底前	制定新密市耐材、荥阳市建筑机械加工、炭素、采碎石和氯化石蜡，登封市刚玉、石灰窑等传统产业整合方案，开展砖瓦窑行业综合整治工作。
		淘汰关停落后煤电机组	2018年9月底前	明确中心城区30万千瓦及以下不达标的燃煤机组关停的具体时间和路线，按照先立后破、不立不破的原则，在确保电力、热力供应基础上，泰祥热电2台2*13.5万千瓦机组2019年10月份关停；新力电力老厂2019年3月关停。
		过剩产能淘汰	2018年12月底前	淘汰郑州市煤炭工业(集团)振兴二矿有限公司、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等在内的六家煤矿，实现135万吨煤炭产能的退出。
			2018年10月底前	研究制定水泥行业产业结构方案，力争压减水泥产能30%。
			2018年12月底前	淘汰河南昌泰不锈钢板有限公司60吨转炉1座。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	2018年9月底前
	2018年10月底前			完成新一轮“散乱污”企业排查工作，完成新发现散乱污企业的整治。

	工业源污染治理	实施排污许可	2018年12月底前	按照国家、省统一安排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任务。
		钢铁超低排放	2018年10月底前	推进郑州永通特钢有限公司、河南昌泰不锈钢板有限公司烧结烟气超低排放改造。
		电解铝深度治理	2018年9月底前	完成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深度治理，确保稳定达到特别排放限值。
		砖瓦行业	2018年10月底前	推进砖瓦窑行业深度治理。
		水泥行业	2018年12月底前	推进6家水泥企业超低排放改造。
		炭素行业	2018年12月底前	推进20家炭素企业超低排放改造。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加强钢铁、建材、有色、火电、铸造等重点行业已完成无组织排放治理企业的监管，进一步排查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对排查出不符合要求的企业进行治理。新密裕中能源有限公司、荥阳国电有限公司完成储煤场封闭工程建设。
能源结构调整	清洁取暖	清洁能源替代散煤	2018年10月底前	完成散煤替代17万户，其中，电代煤16.2万户，气代煤0.8万户；地热能替代2万户；完成集中供热替代699万平方米。
			2018年12月底前	全市新增集中供热能力3000万平方，中心城区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85%以上。
		洁净煤替代散煤	2018年12月底前	全市9家生产仓储中心，55家配送网点正常运营，确保洁净型煤供应，满足不具备电、气替代散煤条件地区群众能源消费需求。
		煤质监管	长期坚持	全面强化煤炭质量管控，全市范围内禁止销售不符合《低硫煤及制品》标准的燃煤，依据职责强化监管，依法处罚生产、销售、经营劣质煤等行为。
	煤炭消费	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2018年12月底前	2018年煤炭消费总量削减6%。

	总量控制	压减本地发电量	2018年12月底前	加大外调电力度，力争全年实现外电入郑 124亿千瓦时。在确保电力供应的基础上，力争本地发电量减少10%以上；2018—2019年冬季取暖季，在确保集中供热的前提下，力争本地发电量同比减少20%以上。
	锅炉综合整治	淘汰燃煤锅炉	2018年10月底前	行政区域内基本完成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淘汰工作，淘汰12台425蒸吨燃煤锅炉（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2台20蒸吨燃煤锅炉、河南建华管桩有限公司1台15蒸吨燃煤锅炉、河南正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1台20蒸吨燃煤锅炉、河南鸽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1台20蒸吨燃煤锅炉、中储粮油脂（新郑）有限公司2台25蒸吨燃煤锅炉、中原环保新密热力有限公司3台80蒸吨燃煤锅炉）。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18年9月底前	鼓励全市4蒸吨以上锅炉开展燃气锅炉低氮改造示范工程，力争完成燃气锅炉低氮改造200台。
运输结构调整	货物运输方式优化调整	铁路货运比例提升	2018年12月底前	新力电力铁路运煤比例达到60%以上。
			2018年9月底前	出台交通运输结构调整专项方案。
		推进大围合区域市场外迁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四环内涉及重型柴油车运输的物流批发市场摸排，力争外迁市场31家。
		大力发展多式联运	2018年12月底前	推进建设两个国家级多式联运示范工程；推进建设5个河南省多式联运示范工程。
			2018年10月底前	开展绿色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鼓励具备条件的物流园区进行升级改造，完成方案制定。
			长期坚持	按照《郑州国际航空货运枢纽战略规划》（2018-2035年），建设郑州国际航空货运枢纽，建设以航空运输为核心的多式联运中心，促进航空、铁路、公路“三网”深度融合发展，形成4小时覆盖全国，20小时服务全球的机场货运综合交通体系。

	车船结构升级	发展新能源车	2018年12月底前	重点推进新能源汽车在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等领域的应用推广；新增公交车、渣土车、铁路货场作业车新能源车比例达到100%。
			2018年12月底前	新购置新能源公交车650辆以上，在投入运营的公交车辆中，新能源公交车占总公交车辆数90%以上，其中纯电动公交车在新能源公交车数量中占比30%以上。
			2018年12月底前	交通运管部门对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办理营运手续的开辟绿色通道、快捷通道，优先办理。
			2018年12月底前	按照民航总局“油改电”部署，郑州机场新增或更新地面特种车辆优先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提前谋划电动车配套设施建设方案。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7000个充电桩建设任务。
	老旧车淘汰	2018年12月底前	推进国三及以下中重型柴油货车，国五及以下采用稀薄燃烧技术或“油改气”老旧燃气车淘汰工作。年度淘汰老旧车辆8000辆；对属于已注销的黄标车和已报废的老旧车，纳入缉查布控系统现场查究。	
		2018年12月底前	四环以内国三以下柴油车辆（重型柴油车实施“双降”技术改造达到国四排放标准车辆除外）禁止通行。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加强车用汽柴油质量监管	长期坚持	全面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严厉查处加油站销售不符合国六标准的汽柴油。
			长期坚持	对本市加油站销售的车用汽柴油进行质量监督抽检，全年及秋冬季攻坚期间对加油站的抽查频次达到500个批次；对不合格产品依法进行处理，对抽检结果进行通报。
			2018年9月底前	开展打击取缔黑加油站点专项行动，严禁黑加油站死灰复燃。
长期坚持			对本市生产、销售、储存、使用的车用汽柴油进行质量监督抽检，抽检覆盖率达到100%，对不合格产品依法进行后处理，抽检结果及时通报。	

			长期坚持	严厉依法查处流动加油车售油违法违规行为。
		加强车用尿素 质量监管	长期坚持	市内高速公路、国省公路沿线加油站点持续全面销售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车用尿素，保证柴油车辆尾气处理系统的尿素需求。
			长期坚持	以高速公路、国道和省道沿线加油站为重点，加强监管执法，对本市销售的车用尿素进行质量监督抽检，抽检不少于30批次，对不合格产品依法进行处理，对抽检结果进行通报。
	强化移动源 污染防治	新车环保监督管理	长期坚持	新注册登记柴油车开展检测时，逐年核实环保信息公开情况，查验污染控制装置，开展上线排放检测，确保实现全覆盖。
		老旧车治理和改造	2018年9月底前	制定专项方案，燃油、燃气出租车逐步更换为纯电动汽车。
		在用车执法监管	长期坚持	对初检或日常监督抽测发现的超标车、异地车辆、注册5年以上的营运柴油车进行过程数据、视频图像和检测报告复核。
			2018年12月底前	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2018年12月底前	在排放检验机构企业官方网站和办事业务大厅建设显示屏，通过高清视频实时公开柴油车排放检验全过程及检测结果，完成1-2家试点。
		加强非道路移动 机械污染防治	长期坚持	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制定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划定方案，出台《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知》，6月1日起实行。成立联合执法队伍，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辖区内工厂、物流企业和施工工地等场所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情况进行检查。每月检查比例不少于总数的20%，发现使用禁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的依法依规给予处罚。
		推动靠港船舶和 飞机使用岸电	2018年12月底前	建设12套地面电源替代飞机辅助动力装置，力争将桥载设备使用协议签约率提高到40%。

		大力开展交通宣传引导	长期坚持	围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交通安全出行和引导服务，完善恶劣天气、道路施工交通组织、突发情况交通管理应急信息整合、发布，有效引导交通流量，减少交通拥堵。	
		加强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和交通管理科技设施建设	长期坚持	扩大交通信号区域协调控制系统规模，力争在年底前达到2000个路口，加强电子警察的覆盖范围，扩展电子警察系统功能，完善重点易堵路段交通护栏、警示提示标志，缓解交通拥堵，减少机动车因长时间等候导致尾气排放。	
用地结构调整	矿山综合整治	强化露天矿山综合治理	2018年10月底前	完成全市矿山企业排查，严格执行采矿许可证制度，无采矿许可证或采矿许可证到期未重新取得采矿许可证的企业依法实施关闭；对污染治理不规范、排放不达标的露天矿山，按照“一矿一策”制定整治方案，依法责令停产整治。	
			2018年10月底前	全市生产矿山实现100%规范运行，责任主体灭失的露天矿山治理率达到50%。	
	扬尘综合治理	建筑扬尘治理	长期坚持	施工工地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到“八个百分之百”，即：工地周边100%围挡、各类物料堆放100%覆盖、土方开挖及拆迁作业100%湿法作业、出场车辆100%清洗、施工现场主要场区及道路100%硬化、渣土车辆100%密闭运输、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以上及涉土石方作业的施工工地100%安装在线视频监控、工地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车辆100%达标，并自觉接受市政府发布的各级预警管控。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2018年9月底前	建立各类施工工地扬尘管理清单，并定期动态更新
			施工扬尘监管	长期坚持	全面落实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和行业主管部门监督管理责任。

			长期坚持	推行“以克论净”的保洁标准，确保扬尘不出院、车辆不带泥。对于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及以上的施工工地、长度200米以上的市政、国省干线公路和中型规模以上水利枢纽等线性工程重点扬尘防控点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并与行业主管部门联网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2018年12月底前	各类交通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国省干线、快速通道85%，县道70%。
			2018年12月底前	市区城市主次干道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0%，县城达到75%。
		渣土运输专项整治	长期坚持	全面落实渣土源头监管全覆盖、运输车辆全密闭，实现渣土运输企业和车辆的规范化管理。
			长期坚持	中心城区施工工地实现智能渣土车辆运输全覆盖。
		加强城市清扫保洁力度	长期坚持	持续实施道路扫保“以克论净”考核，定期对城乡结合部、背街小巷等区域进行重点清扫。
			长期坚持	按照9吨/月平方公里进行降尘量考核。
			长期坚持	每周开展清洁城市行动，全面清洗公共设施、交通护栏、绿化隔离带等部位积尘浮尘。
			长期坚持	高速公路严格按照作业标准采取机械清扫、路面洒水降尘和人工保洁措施。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长期坚持
	长期坚持			持续加大露天焚烧秸秆力度，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
	长期坚持			全面落实禁止焚烧垃圾、落叶、枯草要求。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2018年12月底前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2.5%。

	控制农业氨排放	种植业	2018年12月底前	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81%以上，实现化肥农药使用量负增长。
		畜禽养殖业	2018年12月底前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由2017年的60%增加到68%。
工业窑炉专项整治	工业窑炉治理	制定实施方案	2018年10月底前	出台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
		工业炉窑排查	2018年10月底前	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各类工业炉窑管理清单。
		煤气发生炉淘汰	2018年12月底前	荣阳辉煌实业有限公司、郑州方圆炭素有限公司等企业煤气发生炉拆除或改用清洁能源任务24台。
VOCs 专项整治	重点行业 VOCs 治理	严格控制新建项目	长期坚持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重点行业 VOCs 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2018年10月底前	开展涉 VOCs 源排查。对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不符合要求的企业实施停产治理。
		餐饮油烟深度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按照《河南省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和排放标准要求，持续推进餐饮油烟深度治理，确保油烟净化设施与排风机同步运行、定期清洗。
		开展生活源 VOCs 污染防治	2018年10月底前	基本淘汰开启式干洗机。定期进行干洗机及干洗机输送管道、阀门的检查，防止干洗剂泄露。
			2018年10月底前	启动有机溶剂型涂料生产、沥青类防水材料生产、人造板生产以及使用有机溶剂型涂料的家具制造、木制品加工工艺的企业退出市场工作，制定工作方案。
		VOCs 在线监控系统建设	2018年10月底前	推进10家整车制造企业、鼓励其他企业主要排污口安装 VOCs 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2018年10月底前	完成建设 VOCs 在线监控平台。			

	油品储运销	油品储运销 综合整治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全市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
		安装油气回收 在线监测	2018年12月底前	新增27个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测设备。
	专项执法	VOCs 专项执法	全年	加强执法监管，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全市 VOCs 重点行业每月不少于10家开展飞行检测，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实施停产治理。
重污染 天气 应对	错峰生产	重点行业错峰生产	2018年10月15日前	制定钢铁、铸造、建材、有色、化工等行业错峰生产方案。
	修订完善应急 预案及减排清单	完善预警分级 标准体系	2018年9月底前	修订完善郑州市2018-2019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在严格落实国家、省区域联动基础上，主动与周边地市开展联防联控。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8年9月底前	完成应急预案减排措施清单编制。
		强化预警应对能力	2018年12月底前	推进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建设，确保市级预测预报部门具备3天精细化预报和7天趋势分析预测能力。
			长期坚持	依托大气重污染成因与治理攻关研究，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技术支撑能力，充分利用大数据分析等信息化手段提高管理效率和工作成效。
		开展应急成效后评估工作	长期坚持	在典型污染过程结束后，对预警发布情况、预案措施落实情况以及响应措施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环境效益等进行总结评估，总结经验、分析问题、查找不足，形成典型案例，制定改进措施。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2018年12月底前	增设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5个。
		环境空气 VOCs 监测	2018年12月底前	建成环境空气 VOCs 监测站点1个。
		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	2018年9月底前	新增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25套。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建设	2018年9月底前	对现有的4台移动遥感监测设备完成升级改造，对已安装的10套固定遥感监测设备完善功能，遥感数据实现联网。
			2018年10月底前	建立机动车遥感检测系统国家、省、市三级联网平台，并稳定传输数据。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三级联网	2018年12月底前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实现国家—省—市三级联网，确保监控数据实时、稳定传输。
		工程机械排放监控平台建设	2018年12月底前	试点开展工程机械安装实时定位和排放监控装置。
		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	2018年12月底前	开展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8年9月底前	完成2017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动态更新。